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研習團暨團員遴選培訓營簡章

一、活動介紹

青年發展署於今年暑假辦理青年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研習團，並於 6 月份辦理 2 天 1 夜團員遴選培訓營，遴選優秀團員赴泰國及菲律賓研習 20 日，團員將參訪國際組織，並進行交流座談，希望藉此強化青年對新南向國家之理解與認識，並擴展青年國際視野，促進青年深入了解新南向國家國情及永續發展議題。

二、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三、活動時間及地點（暫訂，本署保留調整權利）

活動名稱	時間(106 年)	地點	備註
團員遴選培訓營	6 月 17 日至 6 月 18 日 (六、日)	中華電信學院板橋所 (含住宿)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 路 168 號)	安排研習國家國情介紹、青年國際參與經驗分享課程，並透過學員參與表現遴選團員
行前培訓營	7 月 7 日(五)	中華電信學院板橋所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 路 168 號)	海外安全知識及急救、 方案演練(含團隊默契培 養)、參訪行程說明及團 隊分工等
研習團出團	7 月 19 日(三)至 8 月 7 日(一)	泰國及菲律賓	參訪與永續發展議題相 關之國際組織

四、研習國家（暫訂）

泰菲團：泰國曼谷、菲律賓馬尼拉

行程包含研習、交流座談、參訪國際組織、城市觀察等，詳細行程將於 6 月底通知錄取團員。

五、預估費用

補助身份	金額	
	泰國/菲律賓	
	補助額	自付額
全額補助：至多 3 名(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青年)	9 萬 5 仟~11 萬 5 仟元	0 元
部分補助：9 名(自費國際線機票)	7 萬~8 萬元	2 萬 5 仟~3 萬 5 仟元
*以上費用為暫估，正確費用將以本署官網及 iYouth 網站公告為準。		

六、報名遴選資格

- (一) 出團期間 18-3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與社會青年，亦即限民國 75 年 7 月 1 日至 88 年 8 月 31 日間出生者報名。
- (二) 「106 年青年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完訓者。
備註：因資源有限，參與「103 年進階青年國際事務菁英研習營、104 年國際 NGO 及社會企業人才進階培訓營、105 年青年國際組織及社會企業人才培訓營或 106 年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完訓者，不得報名本研習團。
- (三) 具良好英語表達及溝通能力，對永續發展議題與國際交流感興趣。
- (四) 具有主動積極學習精神與高度團隊合作精神，能配合本署、隨團老師及行政人員之指導，全程出席行前培訓，並於出國期間可配合團進團出者。
- (五) 未曾參與 103 至 105 年出國研習團者。
- (六) 受補助參與本研習團參訪者，不得同時受領政府其他機關出國進修公費。

七、錄取名額

- (一) 本團以正取 12 名、備取 3 名青年為原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族青年全額補助合計最多 3 名、部分補助 9 名，全額補助如未達 3 名時，其缺額由本署視經費預算彈性調整。)

- (二) 本研習團正取名額上限以每校/每機構團體 2 人為原則(將依正取人員出席意願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倘同一學校確認出席人員已達 2 名,將不予備取該校其他人員,並將依下一序位進行遞補。惟若備選名單用盡,得再依備選次序詢問同一學校備選人員,直至滿團為止)

八、報名資料

- (一) **報名表**：請於網路線上填寫資料並上傳相關檔案。內容包含：

1. 基本資料

- (1) 自我介紹：中文自我介紹(200 字為限)、英文自我介紹(300 字為限)各 1 篇。
- (2) 參與本研習團之自我成長與目標(中文 200 字)
- (3) 參與研習團後,未來預計執行之實質行動(如社區服務、成果分享等)(中文 300 字)

2. 國內外國際事務或社團參與經驗(含海外志工、實習、外賓接待、國際議題工作坊等經驗,無者免填)。

- (二) 「106 年青年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結業證明。(請上傳電子檔案)

- (三)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報名者請依據下列相關資格條件,擇一提供證明文件(請上傳電子檔案)。

1.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或其他同等英語語言檢定資格之及格證書或全部考科(含該等級所有階段考試)及格成績影本(英語語言檢定資格得包含下列各款之一:全民英檢【GEPT】、多益【TOEIC】、托福【TOFEL】、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或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2. 弱勢家庭學生者若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得以最近 1 年學校英語課成績單證明替代英檢證明。

- (四) 就讀全英語授課學校且無上述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者,得以最近 1 年在校英文成績單證明及就讀學校所出具之全英語授課證明文

件替代英檢證明。

(五) 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學生者，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並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1 份(附件一，填妥並掃描後上傳報名系統)，如無者免填。

1.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認定需符合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規定，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2. 經查證後不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資格者，不予全額補助。

(六) 為原住民族身分學生者，須檢附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七) 就讀國防大學軍事院校與內政部警察大學之同學，需於申請時檢附校方同意之公文始完成報名。

九、報名方式及期間

(一) 需至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資訊並上傳相關檔案後，始完成報名程序，報名網址：<https://goo.gl/Xo4va0>

(二) 報名期限：106 年 5 月 26 日(五)下午 5 時止，報名期限內可上網修改資料或抽換檔案。

(三) 為確保錄取者確實出席及珍惜研習資源，本活動將於名單公告後寄發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確認出席，棄權者請簽具切結書(格式將由本署另行提供)。活動前經確認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之空缺名額，依序通知備取學員參加。

十、遴選作業程序及標準

(一) 由本署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小組，先行召開書面審查會議，並依據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25 名進入遴選培訓名單(須於遴選培訓營受訓及參加遴選，獲選者始能出團)，若報名後符合資格且資料齊全者未達 25 名時，則直接入選進入團員遴選培訓營，並由評審小組依據培訓營遴選標準擇優錄取研習團團員，本團以正取 12 名、備取 3 名青年為原則。本研習團正取名額上限以每校/每機構團體 2 人為

原則。

(二) 書面審查：

1. 由評審小組審查報名者書面資料，經審查通過者將通知參加團員遴選培訓營，遴選標準如下：
 - (1) 英語語言檢定成績證明或在校英文成績證明。
 - (2) 中英文自我介紹/參加研習團自我成長目標與期待/參與研習團後，未來預計執行之實質行動(如社區服務、成果分享等)
 - (3) 國內外國際事務或社團參與經驗(含海外志工、實習、外賓接待、國際議題工作坊等經驗)
2. 書面審查結果暫定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前公告在本署官網及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三) 團員遴選培訓營：

1. 書面審查通過者需全程參與團員遴選培訓營，原則以全英文進行，並由評審小組依下列標準辦理遴選，遴選標準如下：
 - (1) 團隊合作能力及實務模擬表現
 - (2) 自我介紹及評審問答
 - (3) 活動參與表現（出席情形、禮儀、態度等）
2. 遴選培訓結果暫定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在本署官網及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十一、 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

1. 經遴選為研習團團員，全程參加且遵守相關規定者發給研習團證明書乙紙。
2. 全額補助者上限 3 名(限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青年，資格規定詳見第八點報名資料說明)。部分補助者每團 9 名，其中國際線經濟艙機票費用(含往返研習國家之機票費用，以及跨國飛行之機票費用)需自理，參與研習團期間食宿交通及保險等費用則由本署補助，並由本署指定之承辦單位負責購買機票及安排住宿，以利團務管理。

(二) 義務

1. 於出國前應充分準備本研習團英文介紹，出國期間採「團進團出」，並需遵守本署、隨團老師之規定與安排，全程積極參與，並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及能力，積極籌備參訪資料及參與討論活動。
2. 研習團正取者除網站公告外，將會以電子郵件通知，並請前往指定網站填寫表單，由系統產生專屬繳款帳號，請於指定時間內繳交出席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逾期繳交者，將由候補名單進行遞補。
3. 所有研習團員皆必須全程參加行前培訓營(預定 7 月 7 日辦理)，若無故缺席則視為棄權，由候補人選依序遞補，已發生之費用需自行負責，保證金亦不予退還。
4. 研習期間須全程出席(註 1)，包含全程參與研習團及出席本署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相關系列活動(含 1.成果工作坊，2.青年國際事務沙龍等活動，3. 2017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永續發展青年倡議)，保證金於完成前述所有活動，且未違反簡章所定義務事項後，無息退還。

活動名稱	時間(106 年，暫定)	地點(暫定)
成果工作坊	9 月 2 日(六)13:30-17:10	臺北
青年國際事務沙龍	10 月 21 日(六)13:30-17:30	臺北
2017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永續發展青年倡議	10 月 28 日(六)13:30-16:30	臺北

5. 基於團務管理，學員出國、返國班機、住宿一律由本署安排，團進團出，不得有不隨團出國、返國或更換航班之情事(全額補助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青年及原住民族青年由本署負擔機票費用，如臨時無法出國研習，應自行負擔國際往返機票退票手續費)。
6. 護照、簽證、結匯、日常支出等相關費用等由錄取團員自行負擔，其餘項目由錄取團員自行辦理。
7. 必要時需配合出席本署進行相關宣傳活動(如：國際事務人才年終同學會等活動)，或接受採訪於各式媒體、網站發表與分享等，不另致酬。
8. 團員需於出團期間分工撰寫參訪日誌，並每日送請隨團老師修改，返國後整理為全團參訪日誌(詳附件二)。

9. 在回國後兩星期內需繳交 1,500 字並附至少 5 張照片說明之書面報告 (詳附件三)，本署可運用於相關文章或網站露出，惟不另行給付稿酬。
10. 配合本署各項青年國際事務校園推廣計畫並擔任推廣大使。
11. 學員應謹言慎行，不得有違背身分之行為，或有遲到早退、擅自離開、拒絕參與、不假外出等情事。
12. 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倘有重大違法犯紀案件，或未能履行上述應遵守事項 (如無法參加培訓或團隊合作，或屆時無法出團者)，本署得撤銷錄取及補助資格，且已衍生之費用需由其自行負責；倘係於海外研習期間有違返前述義務之情事、且已影響團務運作者，除撤銷錄取及補助資格外，並應即行搭機返回臺灣，所衍生之國際往返機票及相關費用由其自行負責。
13. 同意本署將個人資料建置於本署國際事務人才資料庫，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法規範圍內做後續使用及處理(註 2)。

*註 1：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舉行時，本署有權取消、延期或暫停本活動。

*註 2：本署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運用於本署國際參與及交流資料庫。當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您同意本案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本署於專案執行期間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您可於專案期間隨時向本署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完成報名時，表示您同意其內容。

十二、 注意事項

行前培訓營或研習團倘正值申請人上課或上班期間，報名時須檢附學校或服務機關(單位)書面同意證明，始可參與活動，本署不出具任何型式之請假證明文件。(就讀國防大學軍事院校與內政部警察大學之同學，需於申請時檢附校方同意之公文始完成報名。)本署保有活動行程及相關規定事項之最終修改權。

十三、 本署保留隨時取消、終止、變更或暫停遴選與活動之權利。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本署有權於出國前或後取消參與相關活動，

其衍生之相關費用由錄取者自行負擔。

十四、 活動聯絡小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薛小姐 02-7736-5237 ·

ann0317@mail.yda.gov.tw

青創總會 洪小姐 02-2332-8558 分機 352 ·

352@careernet.org.tw

106 年青年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研習團暨團員遴選培訓營報名填寫欄位

(請勿用本表報名，本表僅供參考用)

青年簡歷	姓名		英文姓名	(護照)	
	出生	年 月 日	電話	(宅)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e-mail		
	單位	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 _____ 系所： _____			
	專長				
	原住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低收入戶或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通訊地址	□□□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之 市 區 街 村里 鄰 樓 室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方式	電話： 地址：	
	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國內外國際事務參與經驗	單位	活動	期間	職稱 / 主要工作
	社團經歷	社團名稱	職稱	期間	對社團的貢獻
	外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雅思、 <input type="checkbox"/>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檢定成績： _____ (請提供語文檢定或在校英文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泰語 <input type="checkbox"/> 菲律賓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程度： _ _ _ _ _			
	曾參與本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年青年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營			
	中文自我介紹(200 字為限)				
英文自我介紹(300 字為限)					
參與本研習團之自我成長目標與期待(請以中文簡短說明，200 字為限)					
參與研習團後，未來預計執行之實質行動(如社區服務、成果分享等) (請以中文簡短說明，300 字為限)					

附件一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您好：

為參加「106 年青年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研習團」之確認經濟弱勢身分(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等需要，本人同意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使用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本計畫必要之範圍內，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監護人/緊急聯絡人： (簽名)

與立同意書人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106 年青年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研習團

「○○○(姓名)」成果報告

一、 每日日誌撰寫(每人需繳交)

日期：	研習單位：	負責人：
內容需要有以下三點，包含： 1. 參訪組織簡介 2. 參訪概述 3. 自我回饋(如：你在之中學習到什麼？你認為那些是可以讓臺灣當借鏡的？) (約五百字)		

二、 成果報告(每團繳交一份)

1. 封面
2. 研習單位分類
3. 成果報告內容：依分類撰寫，須包含以下內容。
 - (1) 各組織介紹，包含服務內容與目標、服務對象、營運模式、永續發展影響力、參訪概述
 - (2) 組織比較表，包含創設原因、組織規模大小、服務對象、營運模式、核心價值、永續發展項目、資金來源

註：範本將於出團前提供。

附件三

106 年青年新南向國家國際事務人才研習團

「○○○(姓名)」心得報告

一、 撰寫大綱(摘要)

二、 心得內容

(一) 前言：參與國際事務人才研習團前之自我期許

(二) 國際事務人才研習團心得及花絮：

1. 請提供參加本研習團之 5 張照片，並以說故事方式分享此五張照片背後心得與感想。

2. 每張照片須分別分享至少 250 字故事，5 張照片合計約 1,250 字。

內容發想方向：

1、WHAT?

在參與過程中，我研習的內容是什麼？最有成就感或印象最深刻的人、事、物是什麼？

2、SO WHAT?

我學習到什麼？我所見到的與聽到的帶給我什麼感想與啟發？

3、NOW WHAT?

這些經驗帶給我自己的影響是什麼？我能做什麼？

4、WRAP UP: 整體活動的感受、收獲及研習期間花絮。

(三) 建議

1、未來自我期許及可行動落實之計畫

2、對青年署規劃未來活動的建議

三、 撰寫格式(word 檔)

(一) 紙張規格：A4 大小、橫式書寫

(二) 行距：行高 24

(三) 字型：標楷體

(四) 字體大小

1、大標：18 號字體

2、小標：16 號字體

3、內文：14 號字體

(五) 字數：1,500 字左右

(六) 另提供照片原始檔：JPG 檔，每張至少 1MB